**深圳市教育局关于遴选防治学生欺凌教育宣传资源制作合作单位的评分细则**

1、技术评价（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实施方案 | 30分 | 评分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内容提供实施方案：1、有视频制作的整体策划方案，包含创意、思路、脚本、风格等内容（20分）；2、有项目进度表，设计合理、可操作性强（10分）；本项最高得 30 分； |
| 2 | 项目团队 | 20分 | （一）评分内容：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 1 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在此基础上：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可得 5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教育类相关专业学历的，可得5分；拟派项目团队人员具有教育类或者视频制作类相关专业学历的，每提供一个可得5分，最多10分。（二）评分依据：1、上述人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提供通过投标单位缴纳的载有社保部门公章的截标日前近1个月个人社保证明，如截标日前近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提供，可往前顺延一个月；投标人如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无需提供社保证明，以投标人营业执照成立时间为准，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说明该员工为自有员工。2、学历考察需提供：①学历证书扫描件②学历认证报告或学信网（www.chsi.com.cn）查询截图。学信网无法查询的，可提供其他佐证材料（如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扫描件（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扫描件也予以认可。 |

1. 商务评价（3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议内容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1 | 投标人同类业绩情况 | 20分 | （一）评分内容：1、提供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年内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校园教育类视频制作，每提供一项可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10分。2、提供从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近三年内的同类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安全警示类视频制作的，每提供一项得10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二）评分依据：1、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主体、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合同签署日期、甲乙双方盖章签订页等）作为得分依据，合同需加盖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2、提供视频资料成果相关材料，如照片或影像资料截图或活动报道截图或总结成果报告或履约评价表等内容。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2 | 综合履约能力 | 10分 | （一）评分内容：响应招标公告的要求，执行项目的计划合理、进度管控方案科学，并有一定的后期保障能力。项目申报书中包含后期保障的书面承诺或应急保障预案，明确视频交付后保障改片期不少于3个月，承诺售后问题24小时内响应。（二）评分依据：1、完全满足得10分，部分满足或不满足得0分。 |

1. 价格评价（20分）

|  |  |  |
| --- | --- | --- |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细则 |
| 价格 | 20分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